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內幕消息 接獲傳訊令狀

本公告乃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麗盛發展有限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被告」）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收到Nine United International Limited（「原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的傳訊令狀（「令狀」）。誠如令狀所附申索陳述書所述，根據原告與本公司就欠付原告之若干貸款訂立之和解協議，原告向被告申索42,474,695.70港元連同利息及費用。

本公司目前正就上述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另行公告方式將有關上述申索的任何重大進展通知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夏軒先生、薄大騰先生及岳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潘孝汶先生、盧家麒先生及郭迅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